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第 17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廖珮涵小姐、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戴規劃委員旭璋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無修改事項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106 年 1 至 6 月各議題小組規劃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規劃書

二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配套議題小組規劃書

三、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規劃書

發言記要：

一、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規劃書

（一）吳執行秘書林輝：關於內部三個工作小組內容建議微調為，

1. 設備整備組：主政單位「國教署」／協辦單位「資科司、師資藝教司。」
2. 師資規劃組：主政單位「國教署」／協辦單位「師資藝教司、資科司。」
3. 課程推動組：主政單位「國教署」協辦單位「國教院、師資藝教司、資科司。」

- (二) 12/28 科技領域第 2 次諮詢會議討論工作小組成員，建議主政單位與協辦單位人員橫跨三個小組，瞭解每個小組的運作。
- (三) 106 年 4 月請國教署針對科技領域議題進行專案報告。

二、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配套議題小組規劃書

- (一) 朱規劃委員元隆：針對規劃書第五項議題設定之第一點「關於師資供需」，建議納入第二外語師資。
- (二) 吳執行秘書林輝：建議邀請現場教師及大學教授擔任諮詢委員。

三、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規劃書

- (一) 吳執行秘書林輝：建議持續推動與媒體的合作計畫，日後議題小組研議建置課綱宣導單一入口網站，配合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；並與學生進行互動，以獎補助等方式，媒合學生拍攝課綱宣導相關微電影。
- (二) 鍾規劃委員克修：針對規劃書第二點之標題，建議修改為「各系統課綱宣導已有行動，但後續宣導任務將更吃重。」
- (三) 吳執行秘書林輝：106 年 1 月專案報告後，逐步研擬單一網站、懶人包、短片拍攝及學生社群互動對話等相關宣傳活動內容及期程，日後議題小組會議改採 3 個月至 6 個月開會一次，追蹤相關規劃之進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。